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5号

罪犯普德华，男，1971年11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德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33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4 年 4 月 2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31 执 54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（2024）云 31 执 542 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36 元，账户余额 282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